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师发字〔2021〕7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新教师教学能力校本培训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健全学校教师发展体系，规范新教师培训工作，提升新教师专业发展能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青年教师队伍，特修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新教师校本培训实施办法（试行）》（校师发字〔2017〕2号），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新教师教学能力校本培训实施办法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新教师教学能力校本培训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等文件精神，健全学校教师发展体系，规范新教师培训工作，提升新教师专业发展能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青年教师队伍，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教师教学能力校本培训（以下简称“校本培训”）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增强教师立德树人责任感、传承南航精神、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为目标，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教师专业发展规律，面向新教师开展的系统化、专业化、特色化的在职培训。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新教师系入职我校三年内尚未参加过校本培训，且拟承担教育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辅导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新入职的其他类型人员可根据相关部门或所在单位意见自主选择参加。

第二章 培训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校本培训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发中心”）负责全校新教师校本培训的组织管理工作，做好顶层设计与工作谋划；院级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开展院级培训工作，为新教师校本培训提供基本的软硬件资源与服务保障。

第五条 教发中心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部门关于教师终身学习的要求，制定学校校本培训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将新教师校本培训纳入学校教师专业发展体系；

（二）组织开展各类校本培训活动，收集院级教学单位与参训教师意见、建议，总结研究培训中的共性问题，持续改进与优化培训方案；

（三）协助院级教学单位开展相关活动；

（四）负责新教师校本培训合格证书的审核、发放及校本培训优秀学员的评选、表彰与宣传工作。

第六条 院级教学单位主要职责：

（一）根据学校校本培训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特色，制定本单位的教师教学能力培养方案；

（二）发挥院级教学单位主体作用，开展本单位的教师培训活动，加强培训的监督与管理；

（三）依托本单位基层教学组织，促进新教师融入教学研究团队，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实现“传帮带”。

第三章 培训内容与形式

第七条 校本培训课程体系主要包括四个模块，即师德师风、教学技能、教学创新和工程实践。

（一）师德师风模块。立足“三全育人”，在新教师中普遍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等学习，加强师德师风、教师职业素养、校史文化等内容学习，帮助新教师夯实政治思想理论基础，强化教书育人责任与使命，引导新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

（二）教学技能模块。立足人才培养，开展课程思政、教学理念、教学规范、教学方法，以及师生沟通技巧、教学工具等内容学习，提升新教师教学工作能力，助力新教师胜任教学岗位。

（三）教学创新模块。立足教学研究，开展创新思维与实践、现代教育技术、教育教学研究、学科交叉融合等内容学习，提高新教师教学研究与改革创新能力，引导新教师开展跨学科、跨学院、跨学校的跨界学习与交流合作。

（四）工程实践模块。立足产教融合，开展航空航天类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前沿科学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等实境学习，为教师成长搭建校企合作的平台，增强新教师产教融合的意识和能力。

第八条 校本培训采用理论与实践、必修与选修、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专题讲座、沙龙研讨、教学观摩、工程实践、技能工作坊等形式分层分类地开展活动。

第四章 培训考核与管理

第九条 校本培训周期为一年（因出国等特殊情形可放宽至二年），课程类型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须完成不少于2次集训和不少于3次教学观摩，选修课须完成不少于20学时、28积分的课程修读。具体课程的学时积分设置与修读要求以当年制定的新教师校本培训方案为准。

第十条 课程考核实行必修、选修分类管理。必修课以集训形式开展，按考勤记录或任务完成度考核；选修课依据培训计划定期开展，按学时和积分考核，其中学时用于考核学习时长，积分用于考核学习任务的完成质量。

第十一条 新教师按培训计划完成修读任务，提交微课作品和培训心得等总结材料后，可获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新教师校本培训合格证书》。表现突出者可授予“新教师校本培训优秀学员”。

第十二条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新教师校本培训合格证书》是新教师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任课资格等的必备条件之一。

第五章 学时积分申领与奖惩

第十三条 学时积分申领。新教师在结业前若未能完成选修课规定的学时与积分要求，可通过以下方式申领学时积分：

（一）通过教发中心推荐的线上学习平台修读课程，完成课程学习并获得“课程认证”证书；

（二）参加学校推荐的校外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相关培训，完成培训任务并获得培训结业证书；

(三) 参加所属部门组织的专项培训活动，完成培训任务并获得培训证明。

第十四条 积分奖励。新教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在结业前申请选修课的积分奖励：

(一) 担任校本培训主题报告的主讲人或校级教师培训活动的主持人；

(二) 获评微格教学等专项培训的优秀学员；

(三) 服务院级教学单位教师发展建设，帮助本单位组织、策划相关教师培训工作，受单位领导与教师好评。

第十五条 积分扣减。新教师无故缺席活动且未履行请假手续，在培训考勤、课程考核中弄虚作假等行为将视情节扣减1—10分的培训积分并予以告诫。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新教师校本培训实施办法（试行）》（校师发字〔2017〕2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发中心负责解释。